

重庆市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决议。统筹全区大健康产业领域的高端制造、研发总部、商贸流通、医疗康养、健康金融、休闲度假、运动文旅以及新零售和新消费等大健康新业态发展。统筹并从事全区大健康产业发展研究，组织草拟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落实国家、市和区关于大健康产业发展政策规定，引导大健康产业科学合理布局。统筹并从事全区大健康产业发展监测、运行分析、信息收集与发布、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等服务，协调大健康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的要素保障。统筹推进全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策划、项目推广、项目论证，以及大健康产业发展宣传推介等服务。指导和服务全区大健康企业提质增效、拓展市场、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促进大健康产业科技创新、结构调整、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等服务工作。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三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综合科、规划投资科、产业发展科。无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27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减少 9.1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9.1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272.1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9.1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5.0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2.1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2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本部门一名工作人员退休，本年度减少了该名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预

算，同时增加了该名人员退休补助等相关预算支出；项目支出 36.9 万元，主要用于围绕大健康产业，开展产业发展研究、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运行监测调度、企业服务、招商引资、调研考察、项目建设、宣传推介、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减少 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项目预算金额进行了调整。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3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境）计划；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幅缩减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陪餐人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部门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颖 联系方式：023-61764080

表一

2024 年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72.19	一、本年支出	272.19	272.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2.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	24.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37.42	237.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0.70	10.7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272.19	支出合计	272.19	272.19		

表二

2024 年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2.19	235.29	3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	2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7	24.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	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7	1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	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2	200.52	36.9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6.45	189.55	36.9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6.45	189.55	3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	10.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	1.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	1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	1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	10.70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2024 年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35.29	206.41	28.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55	203.55	
30101	基本工资	47.29	47.29	
30102	津贴补贴	1.71	1.71	
30107	绩效工资	109.59	109.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7	14.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4	7.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1	9.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	2.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0	10.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	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8		28.88
30201	办公费	17.73		17.73

30205	水费	0.02		0.02
30206	电费	0.15		0.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67		0.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78		4.78
30229	福利费	2.23		2.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	2.86	
30305	生活补助	2.66	2.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0.20	

表四

2024 年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表五

2024 年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2024 年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2.19	合计	272.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2.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37.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0.7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2024 年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2.19	27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	2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7	24.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	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7	1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	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2	237.4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6.45	226.4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6.45	22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	10.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	1.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	1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	1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	10.70									

表八

2024 年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2.19	235.29	3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	2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7	24.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	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7	1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	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2	200.52	36.9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6.45	189.55	36.9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6.45	189.55	3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	10.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	1.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	1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	1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	10.70	

表九

2024 年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2024 年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05—重庆市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部门支出预算数	272.19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议决策和工作部署，统筹推动全区大健康产业发展。围绕大健康产业，开展产业发展研究、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运行监测调度、企业服务、招商引资、调研考察、项目建设、宣传推介、科技创新等，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推动大健康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大健康产业发展基础，推动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模式创新，进一步挖掘和激活现有产业存量，实现新增长；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构建和完善大健康产业生态和产业体系，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聚集，推动大健康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带动和增加就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社会发展。</p>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区规模以上大健康企业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	%	≥	6
	全区大健康产业年营业收入	25	亿元	≥	7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对接洽谈企业和项目数量	20	户	≥	20
无环境污染项目占比	25	%	=	100	

表十一

2024 年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5-重庆市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健康产业专项	主管部门	305-重庆市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当年预算	36.90		

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议决策和工作部署，统筹推动全区大健康产业发展。围绕大健康产业，开展产业发展研究、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运行监测调度、企业服务、招商引资、调研考察、项目建设、宣传推介、科技创新等，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推动大健康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提高全区大健康产业营业收入。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一是进一步夯实大健康产业发展基础，推动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模式创新，进一步挖掘和激活现有产业存量，实现新增长。二是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构建和完善大健康产业生态和产业体系，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聚集，推动大健康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三是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带动和增加就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发展。3.立项依据：（1）《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发改社会〔2019〕1427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2）《重庆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渝府发〔2020〕12号）、《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渝府办发〔2019〕56号）；（3）《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南岸委编委〔2020〕16号）；（4）《南岸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南岸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每年区均对大健康产业经济指标和招商引资进行考核）；（5）《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南岸府办发〔2021〕29号）；（6）《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办公室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关于深入推动绿色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7）《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座谈会议纪要》（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专题会议纪要第48期）。4.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大健康产业链条，培育特色园区和重点企业，推动一批优质健康产品和项目在我区产业化，力争到2024年全区大健康产业营业收入达到700亿元，年均增长约10%。5.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1）强化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存量企业挖潜和重点企业对接考察，2024年全年对接洽谈企业不少于20家，签约项目不小于3个，项目协议投资金额不少于30亿元，（2）推动大健康产业加快发展。2024年全区大健康产业营业收入突破700亿元。一是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岸财文〔2019〕351号）等国家、市、区级相关政策制度；二是完善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对预算、收支、采购、实物资产、合同等进行内部控制。

<p>立项依据</p>	<p>1.《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发改社会〔2019〕1427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2.《重庆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渝府发〔2020〕12号）、《重庆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渝府办发〔2019〕56号）；3.《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南岸委编委〔2020〕16号）；4.《南岸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南岸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每年区均对大健康产业经济指标和招商引资进行考核）；5.《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南岸府办发〔2021〕29号）；6.《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办公室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关于深入推动绿色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7.《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座谈会议纪要》（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专题会议纪要第48期）。</p>					
<p>当年绩效目标</p>	<p>强化招商引资，加强存量企业挖潜和重点企业对接考察。2024年全年对接洽谈企业不少于20家，全区大健康产业营业收入突破700亿元。</p>					
<p>绩效指标</p>	<p>指标名称</p>	<p>指标权重</p>	<p>指标性质</p>	<p>指标值</p>	<p>计量单位</p>	<p>是否核心</p>
	<p>全区大健康产业年营业收入</p>	<p>20</p>	<p>≥</p>	<p>700</p>	<p>亿元</p>	<p>是</p>
	<p>全区规模以上大健康企业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p>	<p>20</p>	<p>≥</p>	<p>6</p>	<p>%</p>	<p>是</p>
	<p>服务对象满意度</p>	<p>10</p>	<p>≥</p>	<p>90</p>	<p>%</p>	<p>否</p>
	<p>无环境污染项目占比</p>	<p>20</p>	<p>=</p>	<p>100</p>	<p>%</p>	<p>是</p>
	<p>对接洽谈企业和项目数量</p>	<p>20</p>	<p>≥</p>	<p>20</p>	<p>户</p>	<p>是</p>